

## 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，提交、移付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之法規審議事項及研究事項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之資料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

- (一) 橫行科目：依審議結果分類，分為照案通過、修正通過、保留、其他等4項。
- (二) 縱列科目：依案件性質分為法規案件及研究案件等2項，其中法規案件再細分為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等3目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- (一) 審議案件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提報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之法規案件及研究案件之全部案數。
- (二) 照案通過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提列會議討論之議案或臨時提案、臨時動議，出席人員對該議案內容無異議，經決議通過者。
- (三) 修正通過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提列會議討論之議案或臨時提案、臨時動議內容，經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後，由會議決議依修正後之意見，予以通過者。
- (四) 保留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會議認不宜逕行討論，或經討論結果應予保留者。
- (五) 其他：係指審議結果不屬以上各項者。
- (六) 法律：係指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、律、條例及通則。
- (七) 法規命令：係指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
- (八) 行政規則：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
- (九) 研究案件：係指監察法規與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案件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所送資料，於每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全年法規案件及研究案件審議結果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